

# 门头沟区道班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09F0SG202400005)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门头沟区道班改造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投资(地方),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包含双大路道班新建和雁翅道班改造。双大路新建道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结构(二层结构)以及配套设施和外线建设,总占地面积为7476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包括绿化面积2287平方米,道路、广场及停车面积2562平方米,护坡及排水沟占地面积676平方米,建筑基底、台阶、坡度、散水、围墙、景观台等面积1951平方米。雁翅道班改造工程,总占地面积265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其中原有道班建筑面积726.6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473.4平方米)。总占地面积包括绿化面积820.82平方米,道路、广场及停车面积956.20平方米,建筑基底、台阶、坡度、散水、围墙、景观台和人行道面积873.11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门头沟区道班改造工程施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门头沟区道班改造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 3.3 其他要求 /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门头沟区住建委 3 层，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服务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门头沟区道班改造工程施工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3)762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斋堂镇、雁翅镇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双大路道班新建和雁翅道班改造。双大路新建道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结构(二层结构)以及配套设施和外线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7476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包括绿化面积 2287 平方米，道路、广场及停车面积 2562 平方米，护坡及排水沟占地面积 676 平方米，建筑基底、台阶、坡度、散水、围墙、景观台等面积 1951 平方米。雁翅道班改造工程，总占地面积 2650.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其中原有道班建筑面积 726.6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473.4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包括绿化面积 820.82 平方米，道路、广场及停车面积 956.20 平方米，建筑基底、台阶、坡度、散水、围墙、景观台和人行道面积 873.11 平方米。合同估算价 1484（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366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包括新建双大路道班、改造雁翅道班等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4 年 0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4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501（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3月08日10时00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1号楼公路分局

联系人：张科长

电话：010-678059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韩璐天宇、张朋

电话：13716960644

电子邮件：[zaojiabu0813@163.com](mailto:zaojiabu081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鲁桂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